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肇始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肇始女士，六十五歲，陳女士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以及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大學護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及護理學系創始成員，其後她專注教學、科研及行政管理的工作，出任護理學教授和護理學院院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香港大學醫學院助理院長。陳女士的研究得到國際認可，也獲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頒授院士(榮譽)資格，亦是香港首位獲頒美國護理學院院士榮銜的護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出任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參與並負責政策制定和推廣，陳女士現為香港大學護理學教授及校長辦公室資深顧問。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陳女士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或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之委任如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1.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上述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余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渙樟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周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上文所載陳女士、余先生及周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